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收信人： 10009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天利大厦5层 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 |
|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0164 |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2日 | 优先权日 (年/月/日) |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7B 19/04(2006.01) i; C04B 7/24(2006.01) i | | 申请人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900008PCT | |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5月 9日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 | | |
|--|-------------------------|-------------|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5月 6日 | 受权官员 张金磊 |
|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 电话号码 86-(10)-53962698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 | | | |
|------------|------|------|---|
| 新颖性 (N) | 权利要求 | 1-16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 创造性 (IS) | 权利要求 | 1-16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 工业实用性 (IA) | 权利要求 | 1-16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I. 引用文献

[2] D1: CN101608866A

[4] D1公开一种能够处理带可燃物生料的水泥窑外预分解窑尾系统，包括进料装置、多级旋风预热器、分解炉、三次风管道、回转窑，该系统还包括生料预煅烧炉，所述生料预煅烧炉的上部设置有带料气流出口、底部设置有气流入口、下部设置有物料入口，所述气流入口与所述多级旋风预热器中的第N级旋风预热器的出风口连接，所述带料气流出口与第N-1级旋风预热器的进风管连接，所述物料入口与第N-2级旋风预热器的下料口连接，所述进料装置与第二级旋风预热器的进风管连接，其中，N代表某一级旋风预热器的级数，N为大于等于4小于等于6的任意一自然数。所述进料装置设有分料装置。所述生料预煅烧炉与所述三次风管道通过三次风分风管道连接。旋风预热器可设置为双系列（即包括两列）、且在窑尾、窑头分别设置有烟室和冷却机（参见说明书第2页第2-4段、附图2）。

[7] II. 新颖性

[8]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16的全部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2)的规定。

[10] III. 创造性

[11] 1、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限定还包括热交换器；以及权利要求1中第二列旋风预热器的进风口连接烟室，出料口分为两路，一路连接分解炉，另一路与烟室连接；三次风管通过切换部件分为两路，一路连接热交换器后再连接分解炉，另一路不经过热交换器直接连接分解炉。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能够实现将系统自由切换为CO₂自富集型预分解窑、离线型预分解窑、预热器窑以满足降低CO₂排放量、节省烟气提纯成本、预热器在线检修等需要。上述区别特征未被D1所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的常规知识或者能够从现有技术中得到教导，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33(3)的规定。

[12] 2、从属权利要求2-8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8也符合PCT33(3)的规定。

[13] 3、权利要求9要求保护一种制备水泥熟料的方法，其中包括使用权利要求1-8任一项所述水泥预分解窑系统，因此在权利要求1-8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9也符合PCT33(3)的规定。

[14] 4、从属权利要求10-16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9，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9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0-16符合PCT33(3)的规定。

[16] IV. 工业实用性

[17] 权利要求1-16在水泥生产设备技术领域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的规定。